**我的暖亮主义翻译观**

**兼谈《诗经》宋氏2S3R赞体译法**

作者 宋德利校友 July 2,2021

**春风不解良人意**

有一首无名氏古诗曰：“夏宿江南不识花，对饮湖色一点霞。思乡探月清宵立，念井盘云明朝闲。春风不解良人意，霞烟何日洒窗前？”这是一首写彩霞的诗。我引用此诗的原因，是我看重“春风不解良人意”一句。

我的译著《读点儿诗经》《读点儿楚辞》《读点儿乐府》近日已经出版。但是有点儿小遗憾，令我从正式定稿之日起，直到今天，心中总是有一种难解的心结。这是因为我一贯坚持的多元体例被削弱了，具体而言，就是原稿的原文、注释、今译、英译的“四合一”变成了只有原文和英译的“二合一”。更有甚者，还出现一个漏洞，即，译文虽然被砍成“二合一”，但译序里照旧详细地保留了“四合一”。恐怕读者会提出质疑，是故意这样处理，还是因疏忽导致漏洞？

其实这种情况不止我的这套书，此前出版的《聊斋志异》选译和泰戈尔的《迷途之鸟》等都出现类似的问题。比如《聊斋志异》选译，本来是原文、注释、白话、英译“四合一”，结果被砍成白话和英译“二合一”。《迷途之鸟》则是从原文、英译、翻译笔记、双语感悟“四合一”被砍成原文、英译、翻译笔记“三合一”，将我煞费苦心做的双语感悟硬生生地砍掉，不仅令我倍感遗憾，就连知情的读者都感到惋惜。

我想这种情况绝不仅仅是我一个人的个例。当然，出版社这样处理有其合理的原因，其中很大程度上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因为多一项元素就多一项成本。操刀者大刀一挥，虽然砍着痛快，可他们哪里知道，他们砍的是我的诗稿，但也在砍我的心！他们哪里知道，我这样自找麻烦，其实是在为读者着想，是出于我的“暖亮主义”。

何为“暖亮主义”？翻译也可以有主义？我的回答是：当然可以有，只是“春风不解良人意”罢了。

**暖亮主义**

　　说起“暖亮主义”，就不能不说一说艺术“冷银主义”。近年来，山东艺术学院教师张诚自创一种冷银主义，引起海内外艺术界广泛关注。冷银主义特征就是把金属银元素和色彩同时混合并存，开创了“冷”与“硬”的精神性冷银主义视觉体系。

张诚说：“我打一开始就从来没想过要步别人后尘，打一开始想的就是怎么开创一个主义，打一开始就想，为什么总是研究别人呢？我要创造个一个主义出来，让别人去研究。”

真可谓：英雄所见略同！我一开始做文学翻译时也有类似的想法。我曾在翻译自传《译心》一书中写道：“我的信念是：别人行我也行，别人不行我也行。我的座右铭是：能他人之不能，做他人之不做。具体到翻译方面，就是别人能译我也能译。以前我只是看别人译的书，现在我要让别人看我译的书。别人译的书能摆到书店里卖，我也一定能让自己译的书摆到书店里卖！经过艰苦努力，我的信念变成了现实。我译的书不光在自己的出生地天津市各大书店里堂而皇之地摆在书架上，而且大摇大摆地走向大江南北。”

张诚能创造一个主义出来，让别人去研究，难道我就不能吗？其实，我翻译出版的译著早已有人研究。比如英译汉《春》和《迷途之鸟》以及汉译英《聊斋志异》选译和《论语》等，都有专家学者研究并发表多篇论文。只不过至今为止，我从来没有想过要为自己的文学翻译创造出一个主义来。

纵观文学艺术的各个门类，都有五花八门的主义，但唯独翻译门类没有。难道翻译门类太小？非也！我的母校南开大学外语学院，除了英语系之外，还专门设立一个独立的翻译系，所学课程涉及门类颇多。据翻译系主任张智中教授介绍，大一和大二，与英语系同学几乎一样，都是以基础课为主，其中包括听力、口语、精读、文化等。大三和大四翻译课程逐渐增多，诸如英汉互译、高级英汉互译、中国文化（英语讲授）、典籍翻译、翻译技术、同声传译等等。

文学艺术创作固然十分重要，但我也没听说哪所大学专门设有小说系或诗歌系。反观内容丰富多彩的翻译，具备颇有“仪式感”的翻译主义，实属名至实归！

“仪式感”是当前一个十分流行的网络语，人们的理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的理解就是把本来十分随意普通的事，做得正规正式一些，甚至为此怀有几分敬畏之心，从而提高做事的档次，进而把事情做得更好。具体到我的翻译而言，就是把普通的翻译纳入一种“主义”之下，从而对翻译持有敬畏之心，增添几分责任感和神圣感。如若把普通的翻译提升到如此之高的境界，就不愁做不好。而这，正是我想创造和秉持一种适于我自己的翻译主义之原因所在。

也许我的所思所为在他人看来有点滑稽可笑，甚至荒诞不经，颇有塞万提斯笔下堂·吉诃德式的妄想色彩。堂·吉诃德决心模仿古代骑士周游天下，除暴扶弱，恢复骑士道德。他把风车当成危及人类的巨人而与之作战，把穷客店当成豪华城堡，把理发师的铜盆当成魔法师的头盔，把羊群当成军队，把苦役犯当成受害骑士。而我，则把普通翻译当成一种可以纳入某种主义之下而做的事。如此看来，我和堂·吉诃德相比，何其相似乃尔！然而仔细想来，堂·吉诃德的想法和做法是虚幻的，而我的所思所为则是实在的。这就是我的真实想法。不管别人怎么想，怎么做，我的翻译毕竟要由我自己的脑子想，毕竟要由我自己的双手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做好就行。

其实早在多年前，著名文学评论家苗洪先生就为我撰写了纪实文学《宋德利·东方译魂》。他在书中已经为我的诗歌创作提出“宋德利主义”。苗先生虽然出于好意，但我的诗歌水平却绝然达不到有“宋德利主义”的水平。对于如此厚重的荣誉，我实在不敢接受！不过自从知道了张城的冷银主义之后，我便由自己的诗歌创作联想到文学翻译。

“主义”一词，听起来似乎神而密之，但其实并非高不可攀。只要百度一下，就有明确的解释：“主义代表理念或有完整体系的[思想](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0%9D%E6%83%B3/33180)和[信念](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5%BF%B5/2620159)，也可视为实现不同目标的不同方法。”[思想](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0%9D%E6%83%B3/33180)和[信念](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5%BF%B5/2620159)这两个概念可能有点太正规、太复杂，而目标和方法，相比之下，则显得通俗简单。

以这样的解释，衡量我自己近半个世纪的文学翻译。扪心自问，我有没有自己的翻译目标和方法呢？当然有，只要做事，必定有目标和方法。至于正规复杂的思想和信念，我又何尝没有呢？上述的座右铭难道不就是我的翻译思想和信念吗？

既然如此，我就完全有理由说，其实我早已下意识地坚持一种属于我自己，而且适于我自己的翻译主义。相较于以“冷银”二字为特征的张诚主义，我的主义却与之相反，应该是 “暖亮”二字为特征的“暖亮主义”。

何为暖亮？暖者，心暖之谓也；亮者，文亮之谓也。简而言之，我的翻译理念、思想和信念，亦即“主义”，就是“心暖文亮”四个字。细而论之，所谓心暖，就是译者对读者要心暖。如果提升一点儿说，心暖就是译者对读者要充分体现暖暖的人文主义。

我的“心暖”，主要体现在追求译文的个性、精致、简约等方面。

个性，具体的体现就是翻译体例多元化，一般而言，我的英译汉都要包括：原文、英译、注释、翻译笔记、翻译感悟等。汉译英（多为古典）包括：原文、注释、今译、英译、翻译笔记等。所有这一切，出发点都是秉持对读者的人文关怀，都是为了给读者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

精致，就是竭尽全力向读者提供最完美的译文。所谓完美，基本包括语义准确、文字优美，尤其是诗歌译文，要韵律优美、节奏感强，读来朗朗上口。为此，我时常会把译文反复诵读。

简约，包括两方面，一是言简意赅，而且尽量采用简单句和短句；而且页面整洁，为减少读者视觉疲劳，我还经常采用一些特殊方法。最常用的就是诗歌译文的对句隔行处理法。就是译文两句一组，也就是两行一组，各组隔开一行。此外，诗歌译文我经常采取在页面居中的排列方式。所有这些都会为读者增强空隙感和呼吸感，从而增强阅读舒适感。

我的“文亮”，正如前文所述，就是令读者“眼前一亮”。促成这一效果的方法很多。除了上述“暖心”的做法之外，还有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新颖”。只有新颖才能令人眼前一亮，而新颖则是创新的结果。于是，我就十分注重各方面的创新。我的创新中，最典型的就是《诗经》的宋氏**2S3R**赞体译法。

**宋氏2S3R赞体译法**

饭要一口一口地吃，事要一件一件地做，循序渐进，是事半功倍的重要条件之一。学习与翻译亦复如此。因此，翻译伊始，我暂时先选译《诗经》中的精华“国风”。

《诗经》产生的年代去今太过久远，除写作背景之外，单就语言方面而言，有些地方今人读起来就感到很困难。字里行间，晦涩难懂的文字俯拾皆是，双译这样的诗作，即便对于资深的专家学者来说，恐怕都绝非易事，更何况我这样的普通译者呢？

但是我想，既然喜欢，那就不要怕难。至于如何着手，我觉得以学开路应该是我的不二法门。学习的方法很多，我应该采取怎样的学习方法效果才好呢？

陆游《冬夜读书示子聿》云：“古人学问无遗力，少壮工夫老始成。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意思是说：“古人做学问是不遗余力的，往往在少年时开始努力，到老了才会有收获。从书本上得到的知识永远是肤浅的，要真正理解书中的道理必须亲自实践。”

陆游这首诗的重点落在最后的“躬行”，即“亲自实践”二字上。一般的学习如此，学习《诗经》亦复如此。于是我便查找网上相关资料，一边学习，一边记录，形成“七合一”的体例：原文、简介、注释、今译、英译、赏析。

原文：即原诗。

简介，往往就是一句话，把一首诗的核心内容或主旨思想写下来。

注释，不言而喻，就是对一些难度较大的语言点加以解释。

今译，就是古文今译。

英译，不言自明，就是把原诗转化成通俗的英语。

赏析，包括对诗作的主旨、内涵、艺术特色等诸多方面做的简明分析鉴赏。

笔记，是翻译时做的笔记，包括有参考价值和珍藏价值的资料，以及自己翻译的体会和做法等。但根据本书编辑出版的情况，这部分已经删除。

“多元合一”编辑的体例是我翻译的一贯风格，无论英译汉，还是汉译英，情有独钟，概莫能外。但七个元素的合七为一，还是首次。“七合一”似乎有点太多，放到一起宛如一间杂货铺。有些环节罗列在一起，似乎风马牛不相及。比如遥远的中国《诗经》和英语翻译放到一起，甚至还有译者的翻译笔记，这大概都是一般编者所不采用的方式。不过，无论怎么说，我的愿望还是好的，因为我就想为各类读者都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便利，这也是我多年来一直坚持的原则。

最后一点，但并非不重要，那就是为了尽量接近原作的风格。在这方面我主要做了三点努力。第一，节奏韵脚；第二，遣词造句；第三架构布局。

所谓“节奏”就是唱歌时的节拍。

文学翻译，尤其是诗歌翻译，就是“翻译百慕大”，无论多么高明的翻译大师，他的译文精准度也绝对达不到零误差，因此百分百地相对应绝对只是一种神话。比如节拍，要想和原作保持绝对的一致，那是不现实的。一般来讲，同是一个句子，英语句往往要比汉语句多出不少节拍。

请看翻译界巅峰人物杨宪益对乐府诗《木兰辞》“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的译文：

By the window I combed and coiffed my cloudy hair,  
Before the mirror I adorned my forehead with a yellow pattern.

翻译大师也是把仅仅十个汉字翻译成21个英语单词，第一句10个字，等于汉诗两句的总和。第二句则更是将5个汉字翻译成11个英语单词！而且也不讲究押韵。我的《诗经·国风》翻译初稿被专家认为句子长，没有体现《诗经》之美。看到这里我心里有谱啦！泰斗级大师尚且如此，更遑论我们这些后学了。

当然我并不会将这一发现当成自己不知天高地厚，自以为是的借口。此后，我又对自己《诗经·国风》的译稿做第四次和第五次精心修改。

所谓“遣词造句”，是指尽量采取接近原作风格的词句。《诗经》诗并不都是词语通俗的民间歌谣小调，也因此并非都是通俗的常见词语。其间有不少诗篇的语言华丽，大有追求剪红刻翠之嫌，但这就是《诗经》，不管翻译起来如何麻烦，但这就是事实。因此遣词造句就不能尽量选用通俗的日常口语，拼写简单的小词。比如翻译“美”，就不能只用beautiful，pretty，fine，nice之类的通俗小词，因为有时候就要采用charming, gorgeous, magnificent，于是这就给翻译原本字数很少的短句带来很大麻烦，因为这些长词的音节势必过多，也因此一方面拉长了句子，一方面增加了音节，而这些都会对句式的语气和节奏造成不小的影响。比如《国风·卫风·淇奥》里有描述君子时说他们是“瑟兮僴兮，赫兮咺兮。”翻译成白话就是“志向高远，显赫威严”，这显然不是一般的通俗用语，因此翻译时选词也应该讲究一些，所以可能会选用并非常见的音节较多的长词，当然这也是很无奈的事。我译文是：

With ambitious goals

and prominent status;

They always act

imperially and majestically.

所谓“架构布局”，是指我根据自己的情况，摸索和尝试一种“阶梯复沓”法。阶梯，就是将长句折断移行，各缩进4个英文字母的空间，根据句子长短，以及避免刻板呆滞，阶梯数目不一，排列形式灵活。复沓：就是重复。这是在上下两联结尾保持押韵的前提下的一种变通法。有时第二句极难寻找合适的押韵词尾，就采用将最后一个音步，即最后一个节拍的词组，乃至单一的单词折断移行，以造成假韵的效果。所谓假韵，即并非真正需要的自然押韵。但仔细诵读玩味，这种做法却别具奇妙效果，因为这种方法意外地构成了一种顶针法，即前一句结尾正是下一句的开头，读来循环往复，意味绵长，大有一唱三叹的意韵。《国风·周南·关雎》有这样四个句子：“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我的译文“对句阶梯复沓”架构布局就是：

Failed to get wish

with nothing to say;

With nothing to say

upset night and day.

Restrain and free,

-free and restrain;

Turn and roll,

-roll and turn.

又如《国风·卫风·硕人》：“硕人其颀，衣锦褧衣。”，译成白话就是：“美女高挑，锦装纱衣。”我的译文是一个长句带两个短句：

The pretty lady is tall

in brocade and

gauze dresses.

The daughter of lord of Qi

and the wife

of the lord of Wei State.

在修改排版方式的同时，其实在开始翻译的时候，我就想使用一种更适合古老的诗经的英语体，就是赞美诗体。《诗经》的诗是能够唱出来的，又是那么古老，语言又是那么简练。这种赞美诗体似乎更适合。我在翻译元曲时就曾经使用。为了避免曲高和寡，我只是借鉴，而不是完全采用，只是采用少数一点，即将th 两个字母简化为d,但就这一点，就可以为诗经字句节省很多宝贵的空间，使句式简练。另外，截止目前为止，还从来没有人采用过赞美诗体翻译汉诗的，我这样做也算是首创和独创吧。我心想，仅仅适当地采用其中一点点，就可以独居首创的地位，何乐而不为呢？

我在《元曲100首》译稿的序言中说过，在英语句子中，为东方人所诟病的问题之一就是不厌其烦地使用小词，诸如：the, of, for, and等等。这些小词在翻译一般文章时还勉强接受，在翻译诗歌时简直无法容忍，因为英文诗句翻译成中文诗句就已经够长了，再加上这些小词在里面加塞儿搅局，留着它们累赘，不用又不可以，简直就是一些烫手的热山芋，使诗歌翻译非常棘手。那么如何对待它们呢？既然不能消灭，那也要尽量让其瘦身，以免占据诗句中“一格千金”的位置。

元曲的曲，本意是要唱出来的，因此我参考西方赞美诗的某些特点，对一些常见小词采取“瘦身法”。

瘦身法频率最多的就是把th写成d. 于是就出现这样的情况：de = the，dey = they； dere = there。另外 an'= and; in' = ing；o' = of; fo’= for; yo' = your 等也不少见。这样处理之后，句子的长度就尽量被缩短了，诗句也显得更凝练。

那么何以将th写成d，将o' 写成 of呢？因为美国人在口语中就是懒得把舌头尖儿伸出来夹在上下牙齿之间摩擦发麻，于是舌尖只是往上牙龈处一点即可应付差事，于是就变成了d的发音，而of 中的f被砍掉，也是缘于口语。比如a cup of tea就会说成a cup a tea，显然已经把f 省略了。

话又说回来，这种瘦身法有时还会收到意外的惊喜，因为这样处理后有时正好成全了押韵的问题。比如：

*High back rising up from vast sea under de setting sun,*

*For turning over they hate de east sea too small,*

*How can great-grandfather Jiang do fish-angling?*

瘦身之后变成：

*High back risin' up from vast sea under de settin' sun,*

*For turnin' over dey hate de east sea too small,*

*How can great-grandfather Jiang do fish-anglin'?*

意外之中，sun 与 anglin' 就完美地解决的押韵的问题。

这种用法在西方赞美诗中就时常出现。赞美诗也就是一种另类的赞歌，通常用于宗教，专门以赞美、崇拜或祈祷为目的。为了便于歌唱，因此就采取了一些口语表达方式。

第一位在美国政府担任美国外交使节的黑人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s 1818 - 1895）同时也是散文家、新闻工作者及人文主义者。他写过一些赞美诗风格的诗，其中*We raise de wheat*一诗就是典型的例子，其中有这样的诗句：

*We raise de wheat,*

*Dey gib us de corn;*

*We bake de bread,*

*Dey gib us de crust.*

其实就是：

*We raise the wheat,*

*They give us the corn;*

*We bake the bread,*

*They give us the crust.*

我起初在翻译唐诗的时候就曾尝试过这样方法。比如：

 鹿柴（王维）

 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返景入深秋，复照青苔上。

*No one to be seen in de empty mounts,*

*But a voice can be heard distinctly.*

*De sun returns an’ enters de late autumn,*

*Den shines on green moss every now an’ den.*

还原成正常词句就是：

*No one to be seen in the empty mounts,*

*But a voice can be heard distinctly.*

*The sun returns and enters the late autumn,*

*Then shines on green moss every now and then.*

在翻译唐诗的时候有过尝试，翻译《元曲100首》就成了正式方法，在全部100首里没有一首例外。现仅以王和卿的（醉中天·咏大蝴蝶）为例。

*弹破庄周梦，两翅驾东风，三百座名园，一采一个空。谁道风流种，唬杀寻芳的蜜蜂。*

*轻轻飞动，把卖花人搧过桥东。*

*Breakin' thru Zhuang Zhou's dream,*

*Wid two wings ridin' east wind,*

*Dey fly at one go,*

*All over three hundred famous gardens.*

*Dey're romantic ones easily falling in love,*

*An' serously scared de bees of flower-seekin' ;*

*Dey fan de man o' flower-sellin'*

*To de east of de bridge by lightly flyin'.*

还原成正常词句就是

*Breaking through Zhuang Zhou's dream,*

*With two wings riding east wind,*

*They fly at one go,*

*All over three hundred famous gardens.*

*They are romantic ones easily falling in love,*

*And serously scared the bees of flower-seeking ;*

*They fan the man of flower-selling*

*To the east of the bridge by lightly flying.*

 在考虑到这种瘦身法的优点时，也不能忽略其缺点。其中之一就是它可能出现障眼法，读者一时看不破其原形，因而影响阅读效果，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会适当使用，或避免使用，比如with 变成wid，就是如此，对它们的使用我是看情况而定的。

还比如动词过去式的d常被 ' 符号代替，比如picked可以瘦身成picke', 但这种做法，我也基本没有采用，原因是考虑到这种情况太多太多，如果各别诗篇这样处理还可以，但如果整个一本书都这样，就会出现 ' 符号满天飞的现象，这也是不可取的。于是，我给自己定了一个限度。就是我采用的瘦身字母只是th=d, of=o’, ed-e’, ing=in’。但是，如上所说，为了避免‘ 符号满天飞，在ed，ing, of处于结尾时，依然保留原状，只是在句子内部使用。但即便如此，凡是为了押韵，在句内也依然保留原状。此外，为了使诗稿尽可能带有古韵，我还将you以古语形式表示，即主语的you=thou, 宾语的you=thee，仅此而已。

 我对采取这种赞美诗式的瘦身法之所以“瞻前顾后”，又考虑优点，又顾缺点，其原因就是这样的做法对于我来讲是个尝试，对于读者来说，可以讲绝大多数也还是陌生的。当然我这样做的目的也是想把这种陌生的东西介绍给中国读者，从这方面考虑呢，也不失为一种用心良苦的善意，不失为一种有价值的尝试。

**3.**

  我把上述看法写成翻译随笔发到我的博客之后，立即引来评论。因为我在此前很久就已经把我的《诗经·国风》公开发表在不同的网站里，因此他们并非在凭空而论。

**施松岳先生对我的博文发表评论:**“问候宋老师！还是按您的随意去做吧！不要太管人们的谈论了。对吗？”

**赵晓攀先生评**论道：“宋老师的译文很美，译诗既要对照原作，也要把译诗抛开原作来检验一下，否则译诗即便多么忠实，符合多少框框，若自身不美，没有诗意，反倒不好。翻译要有创造性，而宋老师的书稿正是有创造性。据说英译鲁拜集就是这样。姑妄言之，问候宋老师！”

鲁拜集（波斯语：رباعیات）又译《柔巴依集》，是波斯11世纪的诗人欧玛尔·海亚姆的四行诗集。四行诗的特征是每首四行，一、二、四行押韵，第三行通常不押韵，这和中国古代的绝句相似。现在的版本通常是爱德华·菲茨格拉德的英文译本。

中国诗人郑炜就是中国“柔巴依”泰斗级人物，曾接受中国中央电视台的专题访谈。他计划出版附图的汉英双语鲁巴伊诗集，我便是他约请的译者，诗集于2017年已经出版，因此我对这段评论深有体会。

对我翻译的《诗经·国风》中国读者给予肯定，那么外国读者读过之后会有何种感觉呢？为得到外国读者的反馈，我曾先后向我身边高学历的美国人请教。

第一位，是73岁的Roger Silverman罗杰·西尔沃曼先生。我在这里参加了一个由教会举办的老年活动中心。每星期五活动一个上午，其中一项是学习英语，分初级班和高级班。初级班从头学起。高级班就是聊天课。我和一位会英语的83岁的老先生在高级班。基本上就是我们两人。老师就是西尔沃曼先生。打个比方，就等于一个教授带两名研究生。老先生早年是一位军人，转业后，退休前一直做工业设计。曾参与美国宇航局航天设施的设计，另外还有汽车、跑车、公交车、直升机、飞机，以及其他一些高端产品的设计。他用手机给我看了他的作品，精美绝伦。我特意把电脑带上，把我的《诗经》译稿拿给他。我首先向他提出两个问题。一个是他是否看得懂我的英文；一个是我的译文是否像诗歌。我要他把这两个问题的答案写在我的笔记本上。不要多，只要一句明确的话，其中包括这两个问题的答复。他写道：

I could understand everything in the translation and I consider the translation to be poetry. (Roger Siverman)

汉语的意思是：“译文中的每一点我都能懂，我认为这些译文就是诗歌。”

老先生表示，他虽然不是研究翻译的教授，但喜欢文学，读过很多书，包括小说、科幻、诗歌等，因此他懂得什么样的文字是诗歌。课后，我还把译稿发到他的邮箱，请他修改。

他夫人是台湾人，是老年中心英语初级班的老师。他们夫妇对我出版一事非常赞许和支持，他夫人表示，她非常喜欢中国的古诗词，她会帮助罗杰先生理解原诗的意境等，以利于他的修改。

第二位，是年近六旬的美国籍犹太人Guy盖先生。他的夫人也是台湾人。二人都是高学历，英语水平当然一流，在美国著名的通讯公司AT&T供职，盖先生曾与老板一起搞创新工程。我把译稿发给他们之后，他们用英语回信说：

Your translation is excellent! We found a few other translations on the web, I think yours is the best. Are you aware of any book that's already published on this? I am just curious.”

意思是：“你的翻译很精彩！我们在网上发现有一些别人翻译的，但我们认为你的是最好的。你知道有这本书的译著作已经出版了吗？我感到很好奇。”

这几位虽然不是诗人，但两位先生都是地道的美国人，而且学历都很高，他们应该对诗歌有一定的鉴赏能力，能够得到他们的肯定之后，我心里便踏实多了。

于是，我又对自己的翻译风格做最后的整理，定义为“宋氏赞体”，即，“宋氏赞美诗体”。具体体现于十字真言：减字·折句·阶梯·复沓·补韵。

减字：就是根据赞美诗的风格，尽量减少用词，即便单词而言，也尽量减少字母，从而起到为译文瘦身的效果。根据这一原则，我把th写成d. 于是就出现这样的情况：de = the，dey = they； dere = there。另外 an'= and; in' = ing；o' = of; yo' = your 等也不少见。这样处理之后，句子的长度就尽量被缩短了，诗句也显得更凝练。

折句：就是将句子折断移行；

阶梯：就是句子排列参差不齐；

复沓：就是重复，因为《诗经》里的诗歌都是唱出来的，可以说都是歌词。而唱歌往往有副歌，因此《诗经》里的诗作很多都有重复句，而且很多句子重复得很厉害，只是在句尾一两个字有变化。为了体现这种风格，我在翻译时有意采取一些重复句式；

补韵：就是补充韵脚。因为翻译诗歌要尽量保持押韵的特色，但有时候很难找到押韵的尾音，于是有不少人就主张译诗不押韵。而我也没有完全押韵的能力，但我尽力而为。即便做不到正规的尾音押韵，但我采取了补韵法，则可以稍加弥补这个缺憾。我的做法就是在句子过短，追求节奏感困难的时候，我就把尾词，短语或仅仅一个单词加以重复，宛如一个尾缀，放置在下一行，有时效果奇佳。既补足了节拍节奏，又宛如押韵了，因为是重复词句，自然尾音相同，读起来便有真韵的感觉。

这就是我轮廓清晰的“宋氏赞体：减字·折句·阶梯·复沓·补韵”。英语说法是：

**Hymn Style**

**2S3R Method**

**Sentence folding·Stepped-construction·**

**Reducing word·Repeating phrase·Replenishing rhythm**

**史诗体**

**Hymn Style**

**Ospreys**

Ospreys chirp: *guan guan*,

Song o’ chirpin’ ospreys;

Echoes a small islet: *guan guan*,

A small islet echoin’ ospreys.

**2S3R 法**

**2S3R Method**

**折句**

**sentence folding**

De underwear needs

To be washed.

Coats an’ jackets need

To be rinsed.

**阶梯**

**stepped-construction**

Ospreys chirp: *guan guan*,

Song o’ chirpin’ ospreys;

Echoes a small islet: *guan guan*,

A small islet echoin’ ospreys.

**减字**

**reducing-letter**

the – de, of – o’, and – an’, ing – in’

**复沓**

**repeating**

1.原状重复

1.unchanged repetition

Faile’ to get wish

Wid nothing to say;

Wid nothing to say

Upset night an’ day.

2.变体重复

2.changed repetition

Restrain an’ free,

Free an’ restrain;

Turn an’ roll,

Roll an’ turn.

**补韵**

**replenishing rhythm**

He’ll enjoy pleasure an’ happiness,

An’ happiness.

《诗经》问世以来，犹如一只金凤凰，一直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在世世代代炎黄子孙的心中飞翔。我想为她插上一双金色的英语翅膀，让她潇洒展翅，飞出中华大地，在浩瀚的宇宙里飞翔。

2021年6月14日 端午节，美国新泽西